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1年3月26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8月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因研究工作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外製成之原型或產品，以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
- 二、本校同仁：指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教師)。
- 三、本校資源：指本校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
- 四、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得之衍生利益、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 五、資助機關(構)：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各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或民間企業。
- 六、發明(創作)人：指本校全職教師，代表技術研發團隊向技轉中心提出專利申請或技術移轉申請之提案人。
- 七、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指包含專利申請費、申請實體審查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申復費、證書費、第1~3年(或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第三條 承辦單位

- 一、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處下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技轉業務範圍包括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業務。
- 二、有關管理承辦之設置營運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 一、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外，其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
- 二、由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致的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
- 三、本校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合作方式、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等，約定本校與合作單位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 四、非屬前一至三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並經下列程序審查通過後，其權利歸屬於該發明或創作之本校研發同仁所有：
 - (一)於研發成果完成或專利申請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產學合作處，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二)產學合作處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其所屬單位主管確認該發明或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將確認結果提請本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 (三)本校同仁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歸屬本校。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相關事宜，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產學長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技轉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會副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之任務

-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
-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四、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五、專利事務所之資格審查及檢討調整合格事務所名單。
- 六、制訂與修正本辦法施行細則。
- 七、重大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爭議處理與訴訟建議。
- 八、其他與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讓與、終止維護及智財鑑價等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要件

本校同仁之研究成果具可專利性者，發明(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文件送技轉中心，其專利申請之程序要件如下：

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之專利申請，由技轉中心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專利申請費用依第八條規定分攤。審查委員會審查不通過

者，發明（創作）人得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其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

如有下列情況者，可先簽請校長核可，提出專利申請：

- 一、發明（創作）人同意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全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
- 二、發明（創作）人同意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全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先行提出專利申請，事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適用第八條規定，視專利申請階段，依比例分攤後續專利申請費用，審查不通過者，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
- 三、該研究成果已有約定專利技轉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八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專利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辦理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本校與發明（創作）人依下列比例分攤及規定處理：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

- （一）專利申請費用由科技部及本校合計負擔 70%，發明（創作）人負擔 30%，其中科技部及本校分攤比例依照科技部規定。
- （二）發明（創作）人之專利負擔費用不得逕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或計畫管理費項下報支。
- （三）如專利申請案未獲科技部補助，其分攤比例依照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辦理。

二、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50%，發明（創作）人負擔 50%。

三、專利申請費用，發明（創作）人應向技轉中心繳清其應付比例費用。如發明（創作）人未盡義務繳納需負擔的專利申請費用，致本校權益受損，技轉中心得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可暫停後續專利新案件申請，至繳清為止。

四、發明（創作）人應付之專利申請費用，可於其他研究計畫下編列、計畫結餘款報支或自行以現金繳納。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經契約規定或本校同意授權得由經費提供者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校負擔之專利申請費用於本校相關經費不足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尋其他經費支應或暫停補助。

第九條

專利維護

專利申請審查核准者，其證書費、第 1~3 年(或第一期)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等費用依第八條規定比例辦理。

本校專利維護至少五年(或第二期)為原則，專利維護案需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維護費將依分攤比例表分攤費用。

如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創作）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期滿5年之專利，發明（創作）人認為有終止維護之事由，應於專利年費有效日期前八個月填寫研發成果終止維護意見表，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專利權終止維護審查。

下列情況，如契約有規定者，依其契約辦理：

- 一、專利權與其他單位或法人共有者
- 二、專利權授權至其他單位、企業或法人者。

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與美國專利年費，本校與發明（創作）人維護分攤比例表如下，其他國家專利類推適用。

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專利維護年度	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 1~3 年	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 4~5 年	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
專利領證後第 6~9 年	本校 40%、發明（創作）人 60%
專利領證後第 10 年~15 年	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專利領證後第 16 年以上	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美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專利維護年度	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一期(1~3.5 年)	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二期(3.5~7.5)	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
專利領證後第三期(7.5~11.5 年)	本校 40%、發明（創作）人 60%
專利領證後第四期(11.5 年)以上	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第十條 專利讓與

於專利權有效期限之內，依推廣技術服務，符合公益目的、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或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技轉中心應提交審查委員會得評估是否讓與使用。

第十一條 專利終止維護

專利權於領證至專利權期滿之期間，專利權無授權他人使用，經專利讓與公告無人請求讓與，並依第九條專利維護審查流程，審查委員會及發明（創作）人皆同意無須繼續專利維護，該專利權即進入終止維護作業。

第十二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 一、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侵權之提出由發明（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學合作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法律顧問辦理，但在通知本校法律顧問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十三條 發明（創作）人之義務

- 一、經審查委員會通過申請專利者，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專利事務所完成相關申請文件。
- 二、發明（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舉發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三、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專利技轉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四、發明（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或技術，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五、發明（創作）人因退休、離職或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管理承辦單位，若不再續任本校教職應由技轉中心確認相關專利費用已繳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六、發明（創作）人申請之專利若為科技部之研發成果，應依科技部規定，配合承辦單位申請科技部專利補助，發明（創作）人違反本款義務致產生相關費用時，承辦單位即暫停一切相關作業。
- 七、發明（創作）人違反發明（創作）人義務，致本校權益受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發明（創作）人對各款發明（創作）人義務之配合情形，得由承辦單位納入創作人之申請紀錄，作為爾後審查委員會審查依據之一。
- 九、經發明（創作）人同意、或發明（創作）人對第一款、第四款義務之配合情形不良、或有其他原因顯無意義或無法繼續者，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同意中止相關法律程序。
- 十、發明（創作）人違反發明（創作）人義務、致生第七款之責任時，應於其任何收益分配及獎勵金扣除之。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授權）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 三、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承接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一、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需先扣除包含本校所負擔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後續合約有效期間應維護專利費用、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補助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維護專利費用者或未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50%，計畫主持人 50%。

三、其他公民營企業機構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計畫主持人 80%。

四、分配予發明(創作)人之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可依發明(創作)人之意願及需求，轉為其他費用運用範圍比照本校結餘款使用辦法辦理。

五、發明（創作）人所分配之利益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六、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入中核撥該金額之 15%為原則，作為技轉中心營運及推廣之用途。

七、如發明人（創作）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後，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本校。

八、如審查委員會認為無須繼續維護，發明（創作）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第十六條 科技部補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一、依照科技部規定，若獲科技部補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或獎金，本校應提列不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獎勵金應設置獎勵機制。（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分配比率至多為 10%，由技轉中心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科技部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其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向科技部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科技部審查通過獲獎者，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發明（創作）人 50%。

(二)本校至少 40% (其中至少核撥總獎勵金額之 15%，作為技轉中心營運及推廣之用途)。

(三)技術移轉有功人員：至多 10% (其分配由技轉中心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提出兼職申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相關作業辦理。

研究人員以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取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其技術作價案件需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可。

第十八條 技術作價投資持股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十九條 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須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產學合作處申請，並經發明（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聘任之法人成員及計畫約聘人員，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